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113年5月3日水六人字第11307005370號函修正

113年12月31日水六人字第11307017680號函修正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工作場所準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分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分署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非本分署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分署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工法及性騷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分署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定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性騷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準則第五條各款情形。

五、本分署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前點所定性騷擾行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分署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07)6279000#1113。

(二)申訴專用傳真：(07)6250810。

(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wra06009@wra06.gov.tw。

(四)指定處理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性騷擾申訴評議會。

六、本分署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印刷品及電子通訊軟體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

及決議人員者，優先實施。

七、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本分署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本分署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分署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分署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或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

十、本分署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

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本分署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報復情事。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本分署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分署長指定副分署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分署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本要點之申訴，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評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 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分署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上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其依性工法及性擾法提起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四、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除有第十五點得不予受理之情形外，應予錄案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通知當事人。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其中專案小組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在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

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第十二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四) 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申評會對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分署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依申評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十八、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十九、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 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

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申復。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逾期未完成審議或不服審議決議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分署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 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二十、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一、本分署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分署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三、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